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通识拓展 课程开课申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，提高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2 - 2023 学年第一学期通识拓展课程开课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根据湘一师教字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通识选修课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1）中的六大模块申报开设相应课程。

二、申报资格

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，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近 3 年教学综合排名至少 2 次在学院的前 40%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教师申报

（1）本次开课申请采用教务管理系统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。在申报界面的申请理由中，需要写明

该课程的所属模块（如：该课程属于“模块 1 一师传统与红色文化”，模块说明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2）如申请已开设过的课程，申报教师只需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（操作流程见附件 2）。

（3）如申请新开课程，教师应先填写新开课申请表（附件 3），开课学院审核后统一将申请表纸质稿报教务处。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教师再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开课申请。

（4）职能部门兼课教师如申请新开课，需按学科归队，将申请提交至相关学院。

2. 系统审核

请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一级开课审核（审核流程见附件 2），系统审核前各学院应组织专人对教师的申报资格、课程大纲进行严格把关，对开设课程所属模块进行充分论证。请各学院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一级审核。教务处于每个工作日下午 5 点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二级审核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主体。教师独立申报，也可由教师团队申报，系统申报流程中，只需要填写申报人，不需要填写具体团队成员。新学期学生开学选课课后，如果多人授课的团队课程开课成功，申报教师需联系教务处教学运行科进一步做好教学任务，确定每周具体上课教师。

2. 课程大纲。申报须有完整的课程大纲(模板见附件2),提交开课学院审核并上传教务管理系统。

3. 课程学分与学时。每门课程2学分,总学时32学时,每周3学时。原则上最后一次课的2学时安排课程考核,如果课程考核的内容为课后完成,则最后一次课的2学时应该安排在教室上课。

4. 课程学习QQ群。教师需提前为学生建好课程学习QQ群,在教务管理系统申报课程时,将群号备注在申请理由中,以便于教务处通知选课学生加群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开课条件。每门通识拓展课程选课人数应不低于30人,若人数未达到最低要求,则取消课程开设。因疫情防控需要,线下课程选课人数上限原则上需控制在100人以内。

2. 停开处理。通识拓展课程牵涉面广,开课申请一旦审核通过,教师必须如期开课。如确存在不可控原因需停开课程,教师应在学生选课前提交停课申请,经开课学院负责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后备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调(停)课处理。开课,原则上不得调停课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课,按正常的调课程序进行报批,同意后方可进行。调课信息由授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。

4. 教学文档。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学课件、考核文档等材料应按开课学院要求整理并提交学院备存。鼓励教师在通识拓展课程中深度挖掘一师红色资源,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

学深度融合。因疫情防控需要，开课教师需提前做好线上教学准备。

联系人：黄建密、张明珠 联系电话：0731-88227991

- 附件：
1.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通识选修课建设方案（试行）
 2. 通识拓展课程开课申请和审核操作流程
 3. 通识拓展课程新开课申请表
 4. 课程大纲（通识拓展课程）模板
 5. 2022年校级通识选修金课代码目录

